

時代力量

黨章

2015年01月25日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

2019年01月12日第1次黨員大會修正

2019年04月21日第一屆第1次黨員代表大會修正

2020年06月20日第一屆第2次黨員代表大會修正

2021年08月28日第二屆第1次黨員代表大會修正

2022年03月26日第二屆第2次黨員代表大會修正

2022年12月24日第二屆第3次黨員代表大會修正

2023年04月22日第三屆第1次黨員代表大會修正

2024年01月20日第三屆第3次黨員代表大會修正

2024年07月13日第三屆第4次黨員代表大會修正

2025年01月05日第三屆第5次黨員代表大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黨名稱為時代力量，英文黨名為New Power Party。

第二條

本黨宗旨為「讓台灣成為每個人都享有生而為人的基本尊嚴，能追求夢想與保護幸福，擁有國民的認同感與歸屬感，參與政治、自主決定的台灣」。

第三條

本黨為全國性政黨。本黨組織區域為全國行政區域。

第四條

本黨中央黨部之黨址設於台北市。

第五條

本黨標章為黃底，鑲嵌黑色「力」字，「力」字兩筆劃末並分為三叉。

第二章 黨員

第六條

國民年滿十六歲，認同本黨理念未具有其它政黨黨籍者，可依黨員入黨辦法申請入黨，經審查通過並繳納黨費後，成為本黨黨員。

黨員應繳納年度黨費新台幣六百元整或終身黨費新台幣一萬元整。

黨員入黨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

- 一、接受提名參加公職選舉。
- 二、選舉、罷免、被選舉或擔任黨內之職務。
- 三、申訴或連署申訴黨員。
- 四、對於黨務及政策提出建議或問題之權。

前項各款權利之行使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黨員未繳黨費者自動停權，自補繳日起始得回復行使權利，超過兩年未繳交者，視為自動退黨。

就補繳黨費或停權等事項，於黨員入黨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黨員得隨時填具放棄黨籍聲明書退黨。

本黨黨員加入其它政黨者，當然喪失黨籍。

受除名處分滿三年後，得重新申請入黨。

曾受除名處分再申請入黨，應經決策委員會之審核。

第十條

(刪除)

第三章 組織及運作

第一節 黨員代表大會

第十一條

本黨設黨員代表大會，由當然黨員代表與選舉黨員代表組成。黨員代表總額不得少於三十三人，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期自西元奇數年三月一日起二年，於任期屆滿前完成改選。

黨主席及黨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及民選區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為當然黨員代表。選舉黨員代表人數應多於當然黨員代表人數，由全體黨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選出。

如遇當然黨員代表成員異動，致人數為選舉黨員代表人數以上時，選舉黨員代表應依序遞補；如遇當然黨員代表人數減少，選舉黨員代表不隨之異動減少。

新任黨員代表應於就任日前，投票選舉決策委員及紀律委員。

選舉黨員代表遇缺額時，應依序遞補。黨員代表經遞補後缺額仍達三分之一，或選舉黨員代表少於當然黨員代表時，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補選。

黨員代表選舉，其辦法及每屆應選人數，另定之。

第十二條

黨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1. 修改黨章。
2. 議定本黨基本主張與政策綱領。
3. 依本黨規章行使同意權。
4. 議決政黨之合併或解散。
5. 議決年度決算。
6. 聽取決策委員會之報告。
7. 聽取紀律委員會之報告。
8. 對決策委員會訂定之辦法或重大決議不同意時，得議決移請決策委員會變更之。
9. 提請解釋黨章。
10. 選舉決策委員及紀律委員。
11. 提出黨主席罷免案。

12. 解散決策委員會。

第十三條

黨員代表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每半年由黨主席至少召集一次。

經黨員代表五分之一連署，或決策委員會決議，應由黨主席召集臨時黨員代表大會。

如遇特殊事由，無法召開實體黨員代表大會，經黨員代表二分之一以書面同意，得改以線上視訊方式舉辦。

第十四條

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黨員代表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二節 黨主席

第十五條

本黨置黨主席一人，對外代表本黨，對內綜理黨務，由全體黨員以無記名單記投票選舉之。任期自西元奇數年三月一日起二年，於任期屆滿前完成改選。

前項選舉，候選人數未超過一人時，其得票數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始為當選。

黨主席出缺時，所餘任期未滿一年，由決策委員會互推一人代理；所餘任期超過一年，由全國黨員投票補選之。

黨主席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決策委員會互推一人代理。黨主席不能行使職權之期間超過三個月，視為出缺，應即依前項規定代理或補選。

黨主席選舉之辦法，由決策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六條

黨主席之罷免案，須經黨員代表四分之一提議，黨員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提出，於二個月內經全體黨員投票，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時，即為通過。

黨主席罷免案經黨員投票否決者，該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三節 決策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黨設決策委員會，採合議制。由當然決策委員及選舉決策委員組成，置決策委員九人，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黨主席為當然決策委員；選舉決策委員八人、候補二人，由黨員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互選產生，任期自西元奇數年三月一日起二年。

決策委員經遞補後仍少於六人，或黨員代表大會通過決策委員會解散案時，應進行改選。改選產生之決策委員，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決策委員選舉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決策委員會之解散案，須經黨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黨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為通過。

第十九條

決策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執行黨員代表大會決議。
- 二、訂定及執行黨政計畫。
- 三、訂定本黨規章及辦法。
- 四、籌措經費與編制預算及決算。
- 五、議決重要人事案。
- 六、議決本黨提名之各級公職候選人名單。
- 七、其他黨員代表大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條

決策委員會決議，不得違背黨章與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二十一條

決策委員會每月應至少開會一次。經黨主席提出、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二條

決策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決議。

第二十三條

決策委員會每年應向全體黨員提出黨務報告，並公布帳務。

第四節 紀律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本黨設紀律委員會，置紀律委員五人，由黨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互選產生，任期於西元奇數年三月一日起二年。

紀律委員不得兼任決策委員、仲裁委員、秘書長或副秘書長。

紀律委員出缺時，依第一項程序遞補，遞補之紀律委員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二〇二三年黨主席提名之紀律委員，任期至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條

紀律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調查黨員違紀行為。
- 二、裁決黨員除名或其它處分。
- 三、解釋黨章。

黨員受停權或除名處分者，得再向仲裁委員會請求救濟。

黨員於受調查期間退黨者，調查程序不因退黨而中止。

時代力量紀律裁決規章另定之。

第五節 仲裁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本黨設仲裁委員會，置仲裁委員三人，候補三人，由黨主席提名，決策委員會通過，任期於西元奇數年六月一日起二年，專責審議受停權或除名處分黨員之救濟。

仲裁委員出缺時，依前項程序遞補。遞補之仲裁委員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仲裁委員應遴選學養俱佳、立場超然、處事公正者任之，至少一人應具有法律專業背景，至少二人應為黨外之社會公正人士，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時代力量仲裁裁決規章另定之。

第六節 中央黨部

第二十七條

本黨設中央黨部，並得下設工作部門或任務小組，辦理各項黨務工作。

中央黨部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並得置副秘書長二人，由黨主席任免，協助黨主席處理黨務。

中央黨部其它部門或任務小組，均置主管一人，由黨主席任免。

第七節 地方黨部

第二十九條

本黨得設地方黨部。

各地方黨部置主任委員一人，統籌地方事務。地方黨部主任委員，若由直選產生，任期二年；若由黨主席提名產生，與黨主席同進退。

經決策委員會同意，原主任委員得延任至新任主任委員產生。

地方黨部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條

各地方黨部任務如下：

- 一、募款。
- 二、經營黨部。
- 三、執行黨之各項決議。
- 四、擴展黨員人數。
- 五、於各項公職選舉中，策劃及輔助本黨候選人之競選活動。

六、地方經營。

第三十一條

各地方黨部之經費來源：

一、中央黨部每年提撥。

二、黨籍所屬黨員繳交之年度常年黨費之一定比例。

三、一般捐款。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所領取之競選費用補助款。其他不足之年度經費，由各地方黨部主任委員負責自籌之。

前項第一、第二、第四款之實際比例、金額由決策委員會另定之。

各地方黨部應向中央黨部提報年度經費計畫書。

第三十二條

地方黨部主任委員之產生方式，黨員人數達各該黨部所屬區域或縣市人口數千分之一後，該地方黨部主任委員由黨員直選之。在未達直選標準前，由黨主席提名，經決策委員會同意任免。直選辦法及任免辦法由決策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各地方黨部對其組織之編制及黨務工作，於不違反本黨黨章及決策範圍內，應享有自治、自主決定之權。

第四章 選舉

第三十四條

黨員得同時登記黨主席及黨員代表選舉。如一人同時當選時，以當選黨主席為準。

第三十五條

黨員代表及決策委員選舉得經由網路進行，除黨員自行投票外，各地黨部應提供設備，供黨員投票。

第三十六條

如一人同時當選為決策委員與紀律委員，由當選人擇一擔任；如當選人未能擇定者，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第五章 經費

第三十七條

本黨經費來源為黨員黨費、政治獻金及其他依法規定之收入。

第三十八條

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其他財務事項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章 議事規則

第三十九條

除黨章或決議另有規定外，本黨各級會議議事規則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黨章之修改，政黨之合併或解散，須經黨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表決數通過後修改之。